

花蓮縣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

中華民國106年下半年（7月至12月）

單位：元、戶次、人次

慰問節期	慰問對象		慰問款物				受慰問戶(人)次	
			合計	現金	實物價值	來源	戶次	人次
總計	合計		2,395,600	2,395,600	—		2,994	2,994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(北市0類)	2,000	2,000	—		2	2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2類)	212,000	212,000	—		265	265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4類)	2,181,600	2,181,600	—		2,727	2,727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中秋節	合計		2,395,600	2,395,600	—		2,994	2,994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(北市0類)	2,000	2,000	—		2	2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2類)	212,000	212,000	—		265	265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4類)	2,181,600	2,181,600	—		2,727	2,727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備註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107年 6月 6日 16:15:38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本表款別，第1款台北市填第0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，第2款台北市填第1、2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，第3款台北市填第3、4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3、4類資料。